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7〕1394 号），要求已挂牌的私募机构按照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应当对是否符合本通知新增挂牌条件（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七项除外）进行自查”，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后，披露自查整改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获悉相关事项后，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迅速组织管理层进行全面自查，并发布自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9）。

根据股转发布的《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中提出的“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日（T 日），挂牌私募机构与主办券商应分别披露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不符合自查整改条件的挂牌私募机构应同时披露终止挂牌的风险揭示公告，并于 T+1 日停牌一日。T+2 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公司应复牌；复牌期间挂牌公司与

主办券商应当持续披露终止挂牌风险（至少三次）。T+7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公司完成强制摘牌。”公司自查结果为不符合《通知》中的第一项和第五项规定，目前已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来的《关于终止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655号文）。按照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3日停牌，2017年12月14日起恢复转让，恢复转让期为5个工作日到12月20日，12月21日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投资人仍享有按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知晓公司信息以及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公司将会对以上事项作出相应安排并披露。

恢复转让期间，公司会持续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